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文所載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這通常是指我們必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由於本集團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中國，且本公司及我們子公司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均在中國及美國管理及進行，而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彼等在中國管理本集團業務營運），因此我們沒有及認為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使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為與香港聯交所維持有效溝通，我們將在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採取以下措施：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葉博士及高峻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與香港聯交所即時聯繫，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且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2. 倘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我們的董事聯繫，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途徑可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本公司亦將迅速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更。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繫資料（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3. 所有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文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編纂]時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計至我們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聯繫，當未能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5.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最少兩名合規顧問高級人員的姓名、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4)條，彼等將擔任合規顧問於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聯絡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2)條，我們須確保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聯繫。我們亦須確保該等人士盡快向合規顧問提供其所需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援助，以便合規顧問能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及第19A.06條內所載的職責。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而有效的聯繫途徑，並會將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一切通訊及接觸充分告知合規顧問。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公司秘書，該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建議委任高峻先生（「高先生」）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高先生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惟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建議委任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列明要求的關秀妍女士（「關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向高先生提供協助，使高先生能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要求。

關女士將與高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務及職責，並協助高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要求的有關經驗。高先生亦將獲得(a)本公司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等事宜提供意見。此外，高先生將盡力出席有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務。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豁免於[編纂]起計首三年期內有效，授出條件是我們聘用關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必要資格）協助高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首三年期間屆滿前，將會重新評估高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決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要求是否已符合及是否需要關女士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聯絡香港聯交所，以便其評估高先生於之前三年在關女士協助下是否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任務的必要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將毋須進一步豁免。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有關業績記錄期之後收購／擬收購的公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上市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子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財務狀況表（「目標過往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32-12（「**GL32-12**」），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收購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GL32-12，香港聯交所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或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授出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豁免。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對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收購股本證券授出豁免，惟受以下條件所規限：(i)各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以申請人營業記錄期內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ii)申請人不能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及(iii)上市文件應包括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並確認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就收購業務或子公司授出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i) 所收購或將收購業務或子公司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以申請人營業記錄期內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ii) 所收購或將收購業務或子公司並無過往財務資料，或要取得或編製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將構成不必要的負擔；及
(iii) 上市文件內就每一收購事項提供的資料，最少應包括須予披露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須提供的資料。

根據GL56-13第3.15段，倘申請人於編備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或較完備草擬本）後才收購或擬收購公司或業務，若收購的時間是在申請人的營業紀錄期內，申請版本可不載有上述財務資料，而申請人須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在其後的版本載列完整的財務資料。由於最終版本的文件內的業績記錄期將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豁免申請而言，只有2020年3月31日以後完成的收購方會包括在內。

收購的背景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在中國及海外戰略收購大量公司（「**業績記錄期收購事項**」），這與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收購及投資」一節所披露我們的戰略目標一致。業績記錄期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通常為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更廣泛「生態系統」的成員公司，該等公司提供我們認為有助擴大本集團客戶產品及服務種類的產品、服務及／或資源，又或有能力協助本集團進入新市場。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若干收購」一節所披露，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並無進行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主要收購。參考業績記錄期最近財政年度，由於各項業績記錄期收購事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為25%或以上，概無於本文件另行獨立披露財務報表。我們計劃繼續投資屬於本集團生態系統一部分且與我們的業務及發展戰略互補之業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自2020年3月31日（即截至最終版本的文件的日期，我們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進行及建議進行多項投資（「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目標公司	(預計)代價	(預計)代價 結算日期	(預計) 投資完成日期	(預計)	主要業務
					自2020年 3月31日起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收購/將 收購的持股/ 股權百分比	
1	公司A	人民幣100,000,000元	2020年12月	2020年5月29日	10.64%	合同生產機構
2	公司B	800,000美元 (約人民幣5,653,120元)	2020年8月	2020年8月	0.18%	生物製藥開發公司
3	公司C	800,000美元 (約人民幣5,653,120元)	2020年7月	2020年7月	2.38%	專注於生物外科粘合劑的專業醫療健康產品開發公司
4	公司D	人民幣50,000,000元	待商定	2020年8月	2.64%	生物製藥開發公司
5	公司E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0年3月18日	2020年8月	4.55%	智能手術技術、設備及臨床方法研究方面的高科技公司
6	公司F	人民幣6,000,000元	2020年7月	2020年7月	8.57%	醫用生物技術產品開發公司
7	公司G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7.51%	微創手術器械開發公司
8	公司H	人民幣15,000,000元	2020年8月	2020年8月	5.00%	診斷技術
9	公司I	人民幣5,000,000元	2020年3月30日	2020年4月15日	3.92%	基於專有多組學技術的活檢產品及服務開發公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號	目標公司	(預計)代價	(預計)代價 結算日期	(預計) 投資完成日期	(預計)	主要業務
					自2020年 3月31日起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收購／將 收購的持股／ 股權百分比	
10	公司J	人民幣6,000,000元	2020年4月21日	2020年4月8日	5.00%	醫療產品臨床研究服務
11	公司K	人民幣7,000,000元	2020年3月24日	2020年4月1日	8.11%	醫療器械開發公司
12	公司L	人民幣35,000,000元	2020年7月2日	2020年7月	1.54%	藥物開發公司
13	公司M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0年5月8日	2020年4月28日	2.86%	醫療技術及生物技術
14	公司N	26,000,000美元 (約人民幣183,726,400元)	待商定	2020年7月2日	100%	化學臨床研究組織
15	公司O	人民幣20,000,000元	待商定	待商定	2.59%	藥物開發公司
16	公司P	人民幣10,000,000元	待商定	待商定	2.50%	藥物開發公司
17	公司Q	1,500,000美元 (約人民幣10,599,600元)	待商定	待商定	3.62%	醫療技術及生物技術
18	公司R	人民幣15,000,000元	2020年6月22日	2020年7月	13.04%	癌症偵測及診斷技術開發公司
19	公司S	2,857,100美元 (約人民幣20,189,411元)	待商定	2020年7月	0.3174%	長期疾病管理及智能醫學平台
20	公司T	人民幣10,000,000元	待商定	待商定	9.09%	致敏源測試
21	公司U	人民幣15,000,000元	待商定	待商定	5.00%	藥物開發公司
22	公司V	人民幣20,000,000元	待商定	待商定	4.00%	專注於生物藥的合同開發生產 組織

上述各項投資的代價乃／將會根據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按公平磋商釐定。上述各項投資已經／將會以現金結算，並無提供或毋須擔保或抵押。除上文所披露有關公司A、公司J、公司N、公司P及公司Q的投資（該等投資的代價於或預計於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成日期後結算)外，概無延期支付安排。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文所載所有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我們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投資旨在進一步擴大與我們核心業務有關的更廣泛「生態系統」，令本集團實現戰略協同效益，並提供我們認為有助有效擴大本集團客戶產品及服務範圍的產品、服務及／或資源，或有能力協助本集團進入新市場。

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就投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理由如下：

1.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如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過往曾進行戰略投資以擴大我們服務種類及業務版圖。我們一直對相關垂直業務進行股權投資，以擴大我們的生態系統及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協同效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進行了逾70次投資。

進行該種性質的股權投資因而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一部分。與業績記錄期投資的會計處理方式一致，投資(上文所載公司N除外)將會分類為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不會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公允價值變動將於其產生期內計入損益。出售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其他收入／(開支)」。

2. 參考本公司業績記錄期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投資的百分比率個別或合計均低於5%

根據我們可獲得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業績記錄期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就資產比率而言，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相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投資的各項資產比率、收益比率、盈利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如適用)個別或合計低於5%。

因此，本公司認為投資個別或合計並不重大，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權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 本公司無法對大部分目標公司行使任何控制權，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且編製其經審核財務資料將會構成不必要負擔

本公司僅於各目標公司中持有少數股權（以上所載公司N除外）、按其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擁有少數股東權利（以上所載公司N除外），且不控制目標公司各自的董事會（以上所載公司N除外），因此本公司無法對任何目標公司行使任何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以上所載公司N除外）。預期本次豁免申請後目標公司（以上所載公司N除外）額外權益的任何投資或其他其後投資仍將如此。鑒於本集團無法對各目標公司行使任何控制權，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以上所載公司N除外），本公司無法強迫或要求目標公司（以上所載公司N除外）配合審計工作以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有關規定屬不合理可行。有關以上所載公司N，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7月完成，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完成審計工作屬不合理可行。考慮到目標公司數目以及目標公司（個別及合計）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而言並不重大，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編製必要資料及證明文件以於本文件中披露該等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亦將構成不必要負擔並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

4. 本文件內其他披露

我們已於本節提供有關投資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包括（倘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對須予披露的交易要求的資料，例如投資理由以及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之確認。為免生疑問，豁免申請或本文件內並無披露投資的目標公司名稱，乃由於(i)我們並無獲目標公司同意作出有關披露及(ii)由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披露我們收購權益的公司身份對本公司屬商業敏感資料，因為有關披露或令競爭對手預測到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將不會使用[編纂]的任何[編纂]作為有關投資的資金。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

我們已經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關於披露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變動詳情的規定。

我們已經識別業績記錄期內對我們營運而言屬重大及／或對財務表現有顯著貢獻的28家子公司，分別為美斯達、嘉興泰格、杭州思默、香港泰格、杭州泰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捷通、TG SKY Investment Ltd.、漯河煜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石河子市泰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方達控股、Frontage Labs、Tigermed-BDM Inc.、北京康利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DreamCIS、Bright Sky Resources Investment Ltd、北京捷通康諾醫藥科技有限公司、Croley Martell Holdings, Inc.、仁智(蘇州)醫學研究有限公司、方達上海、上海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晟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北醫仁智、Concord Biosciences, LLC、上海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雅信誠醫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方達蘇州、RMI Laboratories, LLC以及BRI Biopharmaceutical Research Inc.(統稱「主要子公司」)。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8.於子公司的投資」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我們主要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兩節。我們在全球10個不同司法權區有超過60家子公司。披露我們所有子公司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將構成不必要負擔，對投資者言亦不屬於重大或具備意義。舉例而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已披露相關資料的主要子公司的收入總共佔我們總收入約95.56%。因此，本集團其餘子公司對於本集團整體業績相對並不重大。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